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尧花路、永高路))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东至县恒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尧花路、永高路)；

工程地点：东至县境内；

工程内容：按图纸设计完成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池交路【2025】1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零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1001179.39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尧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东至县恒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吴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标准和规范；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安徽省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自行负责；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

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办理；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无条件服从发包方要求；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 四、质量与验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图纸及预算书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优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期间钢材、水泥、黄砂、石子主要材料采用可调价，施工期间池州造价站公布的东至城区信息价均价超过招标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的5%时，超出部分（不含本身+-5%）计算差价，另记取税金但不取费，其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增加的零星工程量（图纸及清单以外）

(2) /

(3) /

####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每完成工程量 20% 时，支付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完成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期 1 年）。

#### 七、工程变更

执行投标承诺（价格及优惠等）。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竣工图一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违约

1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人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

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请\_\_\_\_/\_\_\_\_调解；
  - (2) 约定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 向东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3)项只能选其一)

### 十、其他

#### 14、工程分包

1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同意

#### 15、保险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投保内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担保

1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  
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17、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 18、补充条款

47.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不计利息退还。

47.2 路肩宽度必须满足图纸要求，现场施工中据实调整路面  
宽度（图纸说明）